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G2021002

项目名称：2021-2026 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
广告运营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	1
二.投标人须知	5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4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五.评分标准	23
六.投标文件格式	26
友 情 提 醒	49

一.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2026 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zczb.com/>) 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G2021002

项目名称: 2021-2026 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常州市区 3040 余辆巡游出租汽车全部安装更新顶灯信息屏及传输设备。新安装更换的顶灯信息屏可全天候将城市路况、天气预报、突发情况、公益宣传、商业广告等信息发布到多媒体信息屏上, 为驾驶员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从 2021 年 5 月份起, 对出租车顶灯信息屏广告投放业务招标广告运营服务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5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② 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③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 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 若无法现金缴纳, 请联系徐女士, 电话: 18915071069。缴纳成功后,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缴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5.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现金缴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 (在开标时提交付款凭证)

收款单位: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 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 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17:00 (以代理机构网银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电汇或转帐 (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招标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3.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备注：打“*”为必须响应项，不满足或不提供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竹林北路 20 号

联系人：陈伟平

联系方式：0519-85578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金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9/0519-86661067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zzczb.com/>）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人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

标的除外)；

(5)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招标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1-5 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7)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 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 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保证金

(一)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二)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四)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 投标单位无故缺席投标活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投标费用自理。

九、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投标总价低于本项目运营服务费最低报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8.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分标准。

十一、评标委员会

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招标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十二、评标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十三、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由招标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

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四、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供应商扰乱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7.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 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运营服务费和流量费的；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签订、履行合同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

任。

十七、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中标运营服务费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返中标供应商。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营运商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5 年 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2%
500-1000	1.0%
1000-5000	0.6%
5000-10000	0.4%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二十、招标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受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的委托，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 2021-2026 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1-2026 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项目

2. 广告经营服务范围：常州市区出租车顶灯信息屏广告投放。

***3. 运营服务费总报价最低不得少于 220 万元，总报价中包含每年度运营商投放广告所产生的流量费，该项费用采用全年总额包干，每年度流量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由中标运营商直接支付给顶灯运维第三方公司。**

4. 项目概况：常州市区 3040 余辆巡游出租汽车全部安装更新顶灯信息屏及传输设备。新安装更换的顶灯信息屏可全天候将城市路况、天气预报、突发情况、公益宣传、商业广告等信息发布到多媒体信息屏上，为驾驶员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从 2021 年 5 月份起，对出租车顶灯信息屏广告投放业务招标广告运营服务商。

5. 服务年限：自 2021 年起，运营服务期限共五年。每年期满后，招标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运营商服务质量与中标运营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广告行业标准及发布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发布的原则

广告合法、真实、美观、健康，符合社会大众基本标准。

3. 不得发布的广告类型：

①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广告；

②男科、妇科、性病等易影响城市形象的医疗广告；

③易影响城市形象的医药、医疗器械广告；

④烟草及其制品广告；

⑤殡葬服务广告；

⑥信贷服务广告；

⑦洗浴保健服务广告；

⑧低俗、恐怖和涉黄等不健康、不符合社会公德的广告；

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广告。

在运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导致影响日常广告发布及运营的问题，均由中标营运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顶灯可实现的功能

1. 顶灯及设备系统包括:提供简洁方便的云端广告发布系统、车辆及顶灯设备状态监控、远程升级功能和播放内容实时监控功能,确保实时监控车辆设备端的播放内容,实现安全播放运营。
2. 信息发布的格式包括图片(JPG, BMP, WMF)、动画(GIF, SWF)、视频(MPG, AVI, WMV, MOV, DAT, VOB, MP4, FLV)及文本。
3. 发布内容上可发布广告、公共资讯、车辆资质校验码、紧急通知、报警等信息。同时具有批量下载和即时下载信息的功能;信息传输过程应加密;远程参数设置功能:可以在平台软件上远程设置顶灯显示屏的参数,如调整“空车”、“有客”字体的颜色等。
4. 5年内设备及系统由第三方公司提供免费维保,广告发布流量无须广告运营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运营商运营过程中,发现信息屏不能正常工作的,应通过书面或者邮箱及时向运维公司提出故障报修单,运维公司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恢复至使用状态,正常运营的车辆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2. 中标运营商需按招标人的要求,预留 30%的广告时间作为公益、应急、重大信息发布的投放使用。可结合月或季发布的广告量视情进行调剂安排。
3. 应保证该项目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支付方式

中标金额分为运营服务费_____和流量费_人民币伍拾万元整_两部分。运营服务费和流量费均采用一年一缴的方式。首期缴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每年____月____日前,中标运营商应依约按期向招标人支付服务费,同时向第三方运维公司支付流量费。

1. 中标运营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转帐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帐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帐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营业部

2. 中标运营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度的运营服务费交付招标人的指定账户。

帐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帐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营业部

3. 中标运营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的流量费交付第三方公司的指定账户。

帐户名称：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105020309001585533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六、其他说明

1. 考虑到出租车行业的现状，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实际上路运行的数量与运营的总量是不确定的，中标营运商需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和测算。

2. 运营期间，出现出租行业政策变化，在原有出租车总量的基础上，若增加运营出租车数量达到 100 辆及以上的，按每辆 600 元/年加收运营服务费。运营费缴纳方式与合同中约定一致。

3. 中标运营商应定期向招标人提交月广告投放情况及公益类广告投入计划安排及实际投放报表。

4.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本项目广告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相关手续审批及费用。

备注：打“*”为必须响应项，不满足或不提供为无效投标。

四.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CZZCG2021002

招 标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1-2026 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

广告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1 年____月____日，____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____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____对____
2021-2026 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
称）____评定，____（中标运营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运营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经____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运营商名称）____（以
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2021-2026 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项目

二、广告经营服务范围：常州市区出租车顶灯信息屏广告投放

三、广告数量：常州市区 3040 余辆巡游出租汽车

四、服务期限：自 2021 年起，运营服务期限共五年。每年期满后，招标人根据相关政策以
及中标运营商服务质量与中标运营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付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中标金额分为运营服务费____和流量费____人民币伍拾万元整____两部分。运营服务费和
流量费均采用一年一缴的方式。首期缴付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每年____月____日前，
中标运营商应依约按期向招标人支付服务费，同时向第三方支付流量费。

3、中标运营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的运营服务费交付招标人的指定账
户。

帐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帐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营业部

4、中标运营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度的流量费用交付第三方运维公司
的指定账户。

帐户名称：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105020309001585533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所需的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监督乙方广告投放的质量。

3、发布期间督促乙方维护出租车顶灯设备、有故障及时报修，并在报修后及时维修。

4、在乙方投放广告过程中，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广告投放期间，甲方有权更改广告投放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中途撤销广告用于紧急信息投放。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投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应于收到异议 2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正。广告发布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验收，由甲方人员对符合要求的广告发布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7、甲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有权拒绝发布。若经乙方同意但未经甲方同意即发布广告的由此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

1、审查甲方提供发布广告所需的材料，并承担审查责任，依法办理广告审批手续。

2、服务期间，如遇顶灯坏损，乙方有义务在 3 日内报修。

3、预留 30% 的广告位根据甲方需求来调整。

4、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包括合同期内甲方要求更换的广告）所需全部许可审批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乙方作为专业广告发布媒体应按照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对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依法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不当之处，乙方应当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对相关内容作出恰当的修正。

6、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应当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乙方应确保广告画面及广告结构的整洁、美观、安全，确保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使之具有正常、良好的广告功能。如因广告的设置、制作、内容的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4、合同期满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2 周内撤离，且不得破坏属于甲方的财务。

九、履约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运营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运营服务期间，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0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_____万元。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此款项不计利息。交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保管机构：常州市财政局

招标人指定帐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帐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营业部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 15 日内返还中标供应商。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上交有关部门用作开办注册及审批时的必备资料。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 话：0519-86661067

五.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分	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广告数字化媒体经营能力	3	2018 年以来投标人公共交通行业经营过广告资源为纸介质、粘贴类、喷涂类单一媒体资源的，得 1 分； 2018 年以来投标人公共交通行业经营过广告资源为数字化媒体形态，并且是走字灯形态的，得 1 分； 2018 年以来投标人公共交通行业经营过广告资源为数字化媒体形态，并且为视频类形态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案例中真实监播照片，并加盖公章。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提前解约或合同中止等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申报，若投标人漏报、瞒报，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广告媒体持续经营能力	4	2016 年以来投标人与公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交通行业相关企业签订的广告经营合同满 1 年（含 1 年）得 1 分； 2016 年以来投标人与公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交通行业相关企业签订的广告经营合同满 2 年（含 2 年）得 2 分； 2016 年以来投标人与公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交通行业相关企业签订的广告经营合同满 3 年（含 3 年），得 3 分； 2016 年以来投标人与公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交通行业相关企业签订的广告经营合同满 5 年及以上（含 5 年），得 4 分； （注：须提供以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提前解约或合同中止等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申报，若投标人漏报、瞒报，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整体广告经营能力	3	投标人具有承接过市级以上公共交通整体运营合同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以上案例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提前解约或合同中止等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申报，若投标人漏报、瞒报，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实施方案	12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比较。 1、具有完备的运营维护流程(1-3 分)； 2、前期接管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1-3 分)； 3、理念新颖，具有开拓市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1-3 分)； 4、公司组织架构及项目团队运营能力(1-3 分)； 由评委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效果演示	3	以往的实施项目成效及图片等展示（1-3 分），以 PPT 形式进行演示，演示和讲解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由评委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日 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明细报价表
-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一、其他格式附表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条件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2			
3			
4			
5			

四、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提供。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2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6 投标函（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8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9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分项报价（小写）
		运营服务费：_____
		第三方运维公司的流量费人民币 50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总报价（大写）：_____		

*运营服务费总报价最低不得少于 **220** 万元。总报价中包含广告运营服务费和第三方流量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支付第三方运维公司的流量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为不可竞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七、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辆）	单价	总价
1				3040		
2	流量费				年	
...						
合计						
完工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服 务 承 诺	1. 质量 2. 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付；地点：_____		
付款条件	货到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支付总额的____%（不计息）。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一、其他格式附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承诺函》。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 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 (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投标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友 情 提 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二、投标人须知》及《六、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